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加强全省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考虑技工院校教师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开展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促进全省技工院校师资队伍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动技工大省向技工强省迈进，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申报资格

（一）全省技工院校符合《安徽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秘〔2018〕438 号）规定的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

资格条件的教师，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二）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技工院校，必须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申报工作。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须严格审核和把关，不得超结构比例推荐申报。

（三）民办、企业办等其他性质的技工院校应对照标准条件，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组织推荐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员要对照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评审材料目录表，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各项表格填报内容必须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实事求是地逐项审核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核查人审核确定的申报材料，应当签署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申报材料及审核结果等，必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表格材料，可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处室导航”栏目—“职业能力”模块下载。

四、申报时间

2021年度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拟于11月底或12月初

进行。材料申报时间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问题

（一）继续教育问题。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 号）要求执行。此前的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按照当年的文件规定执行。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二）援派人员评审问题。对参加“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工作的教师，按照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 号）等有关文件落实职称评审政策。

（三）学历学位证书问题。申报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但申报人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四）转评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转入技工院校工作，应当进行转评。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任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未经转评，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

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资格证书直接申报。

六、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执行，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原则，逐级推荐审核、签字盖章，切实把好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审核关。对违背诚信承诺、实行学术造假、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及通过弄虚作假、学术造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依照有关文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徐文军、王苗苗

电 话：0551—62663207、62633998

- 附件：
1. 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表
 2.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3.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5.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公示证明

2021年10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实报份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打印件(A4 纸)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简明情况登记表	20	打印件(A4 纸)
3	2021 年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2	打印件(A4 纸)
4	单位推荐在编在岗教师证明	1	原件
5	单位推荐外聘在岗教师证明	1	原件
6	教师职业资格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7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8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9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1	原件及复印件
10	企业实践经历证明	1	原件及复印件
1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1	核准部门审核盖章 原件及复印件
12	备课笔记——（1 门主课一学年和 1 门 副课一学期教学课程的完整教案）	1	单位审核盖章
13	课时证明材料（课表、授课通知单）	1	单位审核盖章
14	所带班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学籍系统内截屏打印）	1	单位审核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实报份数	备注
15	公开课（4次以上）教学评价意见	1	单位审核盖章
16	学生评教意见	1	单位审核盖章
17	申报高级讲师需提供论文或教材、著作		单位审核盖章
18	有关奖励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19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	原件
20	单位公示证明	1	原件
21	同意参评委托函	1	原件
22	具备的各类选项条件，一律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重要提示：

所有申报表格及申报材料必须经逐级审核、逐级签字盖章后，方能上报。

评审材料中——

- 一、第 7 至 17 项必须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 二、第 12 至 18 项必须是本人近五年任职期内的材料；
- 三、第 6 至 11 项、18 项的复印件必须经市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审核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附件 2

2021 年度技工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名称及印章：

序号	单 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编制内外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专业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	是否破格	是否为习指导教师	备注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 重要提示：**
1. 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核实，并加盖单位印章提交市局审核，加盖市局印章后方可上报；
 2. 继续教育、任期考核情况填写“符合”；
 3. 取得两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历为准，在《合格学历情况》一栏中填写；
 4. 统一按照此表格式 A4 纸张打印。

附件 3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后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要 论文 著作		
									业务 获奖 情况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5 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破格面试，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基本情况

姓名	现名		性别		民族		照 贴 片 一 处 寸 黑 白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							
中专及以上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							

-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p>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县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国企、民企、其他)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岗位空缺		
破格理由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人社(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_____ 工作日。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